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,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1、理财产品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，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，保本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，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等）。

2、决议有效期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3、投资额度

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4、决策及实施方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5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，及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：

序号	公告编号	公告日期	投资额 (万元)	签约方	履行情况	收益金额 (元)	资金来源
1	2019-021	2019.05.27	1800	民生银行	已到期	143,500.00	自有资金
2	2019-027	2019.06.14	1200	浦发银行	已到期	218,300.00	自有资金
3	2019-029	2019.07.23	500	浦发银行	已到期	91,472.22	自有资金
4	2019-030	2019.08.12	1800	民生银行	已到期	212,000.00	自有资金
5	2019-043	2019.11.27	1800	民生银行	已到期	212,000.00	自有资金
6	2019-047	2019.12.16	1200	浦发银行	已到期	104,133.33	自有资金
7	2020-002	2020.01.22	500	浦发银行	履行中	---	自有资金
8	2020-007	2020.03.14	1800	民生银行	履行中	---	自有资金
9	2020-008	2020.03.18	1200	浦发银行	履行中	---	自有资金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